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 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學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在一方在上下,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富创精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 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确保成本核算的时效性、稳定性,公司 拟将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计价方式改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 其他存货发出时仍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方法 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以及周转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方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方法计价。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2024年6月30日起对部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3、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及时的会计信息,进一步

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富创精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

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 实反映了富创精密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更符合公司对存货核算的管理要求,有利于促进 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公告编号:2024-051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情况

为实现公司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郑广文先生将工作重心调整至公司中长期 发展战略,拟辞去总经理职务,将日常经营管理交由新任总经理负责。郑广文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将积极 协助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完善公司管理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璇女士担任总经理职务。张璇女士具有20年以上外

企工作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开阔,具备很强的体系化思维,在产、供、销、研及并购等多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张璇女十加人公司以来,导人精益管理体系,升级内部运 言系统,全面推动管理模式变革,聘任张璇女士为总经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 营管理水平

二、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杨爽女士委派至控股子公司,全面负责子公司财务业 务,指导子公司财务核算、经营分析等相关工作,为子公司财务团队赋能。为保证将精力 专注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杨爽女士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把工作妥善交接给新任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崔静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崔静女士作为从业20余 年的资深财务专家 在财务领域积累了主意的执业经验 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崔静女士有专业的财务素养,业财融合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多年海外业务及多工 厂运营的财务经验,将引入多样化管理工具,带领公司财务团队优化现有组织与流程,加速推进公司精细化核算,为公司管理模式变革提供坚实基础。 三、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辞任程序

郑广文先生、杨爽女士于近日正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总经理、财务总监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璇女 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 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崔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崔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00,000股,持股比例为

4.80%,并通过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富"),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宁波芯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郑广文先生、杨爽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相关承诺讲行管理。 郑广文先生、杨爽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 董事会对郑广文先生、杨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璇女士、崔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璇女士,女,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干威斯康星协和大学MRA专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 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流程分析师;2012年1月至 2023年10月,任丹纳赫(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商务运营资深总监和DBS顾问等 2023年10月至今 在公司任职 张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静女士 崔静女十,女,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与管

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ACCA资深会员。2000年7月至 2003年1月, 历任上海电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助理, 投资项目财务负责 ;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美立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 3月,任杜克普百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沃尔 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任极氪智能科技(杭州)股份有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3年12 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 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12号),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2月15日, 2024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券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永彬,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亚联发展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陈道军,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亚联发展财务总监,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 定,我局对亚联发展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 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 亚联发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商返现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 年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系纳入亚联发展2021年合并报表

的非同一控制子公司,亚联发展持股比例45%。 开店宝与合作方联合推出市场活动,将收到的系统接入费、机具激活奖励以返现的 形式返给服务商。每月记账时,开店宝以当月开户情况作为预估数计提自身成本,待开

店宝与合作方进行数据核对并完成结算单确认后, 开店宝将本应由合作方承担的返现 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开店宝主营业务成本。 2021年 开店宝在核管服务商返现业务时出现错误 终2020年底已经冲减的2019

年12月至2020年11月返现给代理商的资金,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次进行了冲减, 从而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13,714,256.57元,多确认预付账款13,714, 256.57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3.714.256.57元。虚增预 付账款13,714,256.57元。 二) 开店宝资金调节业务会计处理不当, 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7

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开店宝在日常经营中对服务商的层级进行业务设定,在下级服务商分润提现时,以

收取提现服务费和提现手续费的形式扣减部分下级服务商的分润金额,将该扣减费用 划转到上级服务商, 开店室在调整代付代收开POS. 开店云, 11米系三个项目组服务商分 润资金时,未考虑该扣减费用需给到上级服务商,未补计提成本,导致2021年分别少确 认1,425,004.35元、1,608,668.75元和4,077,476.90元主营业务成本和应付账款,合计 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 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7,111,150.00元、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三)开店宝子公司错误清理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

虚减应付账款8,278,844.67元、营业成本8,278,844.67元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系开店宝的全资子公 司。在浙江即富与代理商业务协议约定中,服务商承诺,如服务商连续6个月未能拓展新 用户的,则协议自前述六个月期满时自动终止,浙江即富暂停向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 费。浙江即宫其于与代理商的协议约定以及相关应付款项支付请求权已过三年民事诉 讼追溯时效的情况,对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了错误清理,由于上述款项未 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8,278,844.67元。浙江即富会计 外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应付账款8 278 844 67元 营业成本8 278 844 67元 (四)开店宝银联清算款差异调整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

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开店宝会计核算时,"应付待清算款"科目既核算银联收入项又核算银联成本项, 同时,该科目还核算TO垫资成本。开店宝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计提的TO垫资成本和 实际支付垫资成本差异1,421,614.45元,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账面应付待清算款和 实际待清算资金历史性差异1.947.880.18元,两笔差异合计3.369.494.63元。2021年, 开店宝对"应付待清算款"科目进行调整,将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上述两笔差异 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收入3,178,768.52元、主营业务成 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 业收入3,178,768.52元、营业成本3,369,494.63元、应交税费190,726.11元

(五) 开店宝手续费返还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收入 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开店宝为激励商户,补贴商户端手续费,将来源于商户的收入,反向补贴给商户。开 店宝全资子公司莆田即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即匠")是开店宝手 续费返还代付主体,开店宝向莆田即匠拨付资金,莆田即匠向下游公司发放资金。开店 宝将拨付给莆田即匠的款项计入往来款,未计入收入、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 务收入33,619,560.65元、主营业务成本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开店宝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收入33,619,560.65元、营业成本35,636 734.29元、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六)开店宝未根据结算单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虚减营业成本

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开店宝在确定每月主营业务成本时,根据当月实际交易量和各产品的前期收益率,

的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1,999,201.36元。开店等 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联发展虚减营业成本1,999,201.36元、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综上,开店宝2021年度少记营业成本70,109,681.52元、营业收入36,798,329.17 元、应付账款17,389,196.03元、应交税费2,207,899.75元,多记预付账款13,714 256.57元。开店宝上述事项导致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 33,311,352.3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12.33%;虚增净资产33,311,352.35元,占当期

预估当月成本, 待与项目方完成结篁单确认后再按照结篁单数据进行调整。开店宝存

2021年年报出具前未能获取到纸质盖章版结算单,未按经确认的纸质结算单调整暂估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此外,2022年8月31日,亚联发展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中表 明 经对2021年年度数据整理分析 发现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错 亚联发展主动 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多个会计科目讲 行了更正,其中自认调减利润总额3,331.14万元,利润总额差错金额占比12.33%;调减 净资产3,331.14万元,净资产差错金额占比81.39%。

亚联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亚联发展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亚联发展董事长王永彬、财务总监陈道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永彬负责亚联发展 的全面工作,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陈 道军组织、直接参与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王永彬、陈道军在亚联发展 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亚联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负主要责 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 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永彬给予警告,并外以6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 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 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 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法治司),也可存收到本外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外罚事先告知书》陈述 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 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整改。公司将在中国 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原持有的开店宝45%股权已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司法拍卖并成交,开店 宝于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至520万元。该业 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 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几 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 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 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2650,股票符称, 影积新材
- ●债券代码:113621;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转股价格:31.8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1月25日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 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 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 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 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

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

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 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 格为31.8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 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 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 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 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 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 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 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 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 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597, 290,322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401,289.98元(含税)。根据《募集说 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 21.86元/股 目休内突送贝公司于2024年5日20E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 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 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 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三、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08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 公司债券》规定: "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 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 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 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 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 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

"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逾期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 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为参股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旅投黑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民)的3,12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 8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 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038关于公司全资子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后续丽尚控股收到民生银行的《授信逾期通知书》,旅投黑虎与民生银行 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1,001.33 万元的授信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旅投黑虎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现已逾 期。丽尚控股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应履行保证责任积极协助民 生银行进行催收或筹集资金代为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 《2023-079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后续,旅投黑虎归还本金5, 173,602.78元,尚欠本金4,839,697.22元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 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民生银行已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 院提起诉讼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受理该案件 请求判决被告旅投里虔偿还原告 早生银行借款4.839.697.22元及逾期罚息及复利、丽尚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017关于子公司对 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对外担保逾期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各方协商,公司与旅投黑虎、民生银行达成调解意向,并于近日收 到了海口市龙华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4)琼0106民初3949。至此,公 司与民生银行有关上述债权纠纷已达成一致。具体调解情况如下:

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被告一: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丽尚国潮(浙江) 控股有限公司

虎继续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原告民生银行与被告旅投黑虎、丽尚控股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4 年8月9日,被告旅投黑虎、丽尚控股尚欠原告民生银行借款本金4,839, 697.22 元和逾期罚息及复利:

2、被告旅投黑虎、丽尚控股应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向原告民生银

行偿还借款本金 3,838,367.22 元和逾期罚息及复利; 3、被告旅投黑虎、丽尚控股应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向原告民生银

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1,330 元和逾期罚息及复利。 三、其他 由于本案已作调解处理,我司根据调解书已经支付391.51万元,其对公司 本期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后续公司有权向旅投黑

2024年8月17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 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丽尚美

● 被担保人名称: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HK BEAUTY"),HK BEAUTY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 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万美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 尚国潮")的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拟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HK BEAUTY 260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 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100.13万元: ● 风险提示:HK BEAUTY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

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HK

BEAUTY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分行(以下简称"杭 州联合银行")签署不超过260万美元的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不超过1 年, 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 尚美链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8.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6.4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

保总额不超过2.1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 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 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HK BEAUT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

1、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港币

3、注册地址:Unit 08,15/F,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1A-1L Tung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张嘉琪

5、经营范围:商品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行

6、股权结构:丽尚美链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68,090.433. 53.290.150.9 53.146.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0,282.6 13,545,556.2 4年1-3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1、担保人: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HK BEAUTY HOLDING GROUP TRADING LIMITED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0,819,190.3

-1.951.601.9

4、担保金额:不超过260万美元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 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6、担保期限: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7,948.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 (浙江) 控股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

期金额为100.13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744,720

-1.254.726.3